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十二條修正總說明

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係國防部會銜內政部、教育部自五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發布施行，曾經十六次修正，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三年八月六日修正施行。茲為貫徹軍紀維護、確保國軍部隊純淨，明確限制涉犯內亂、外患、不能安全駕駛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、賭博罪章、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、貪污治罪條例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，或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符合所犯罪名與刑度之條件者，不得參加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考選，爰修正本辦法第十二條，以符實需。